

证券代码：000982 证券简称：*ST 中绒 公告编号：2017-97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每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生明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马翠芳女士、陈前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）。

1、关于提名马翠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、关于提名陈前维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选举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。另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监事候选人马翠芳简历

马翠芳，女，1970年4月出生，回族，大专，1989年2月在建设银行宁夏灵武磁窑堡支行工作，1990年在宁夏灵武土地局工作，1991年在中国银行宁夏灵武支行工作，2002年—2006年在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城支行工作，2006年—2009年在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工作，2009年至今担任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马翠芳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的妹妹，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个人未持有中银绒业股票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监事候选人陈前维先生简历

陈前维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8月出生，工程师，研究生学历，工学硕士学位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（CQC）特聘技术专家。2009年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纺织与材料学院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专业。2009年4月~2012年4月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主管，2012年5月至今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。2015年5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陈前维个人持有中银绒业股票468股，与公司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2017年8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